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電子信箱：slhsieh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科字第11100277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實施要點」第五點及「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審議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1年8月26日科會綜字第11100548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實施要點」第五點及修正「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審議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不含附件)

